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德保县人民法院的执行指挥中心改造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远程呈现系统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融讯科创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三眼摄像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润普视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. 一体化弧形电视墙、6人位弧形会议桌、3人位弧形会议桌、2人位直排会议桌、3人位直排会议桌、会议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斯尔特(河北)智能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广西冠安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):罗明敏

日期: 2026年7月30日